

#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製訂

民國 91 年 9 月 26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6 年 4 月 16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 一、依 據：

- (一) 教育廳八五教二字第一四三九七號函辦理。
- (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南市教中(一)字第 1010779295 號函。
- (三)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40A 號規定辦理。

## 二、目 的：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合法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並發揮民主教育功能，特設置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三、申訴範圍：

本校學生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懲處決議不服者，得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四、組 織：

- (一) 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一年，均無給職，得連任，除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外，由行政人員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三人、家長會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及學生代表 3 人組織之，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二) 申評會的委員中行政人員、教師代表由全校教職員投票產生，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選，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聘請，學生代表則由學生自治會幹部推選出(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三)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議由諮商中心主任召集，會中由委員互選出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四)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 五、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申訴人申訴應於收悉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之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填寫申訴書(附件一)，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申訴案件應先由諮商中心審查，申訴人就同一案件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二)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附件二）。
- (三)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組成立調查小組，秘密調查並提出報告，本會就報告結果做成決議。未正式裁決前，本會對於調查之過程與結果，不得對外發表任何言論。
- (四) 申評會之評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監護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說明內容以與案件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必要時主席得予制止發言或請出場外。評議之過程及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其他關係人於本會所為之說明應有專人製作記錄。
- (五) 經評議之決定書（附件二），應載明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事件之經過、兩造之陳述、評議之理由及結果、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及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六)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前項聲請由本會議決之。
- (七)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穩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保密。
- (八) 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於送請校長核定後，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惟如經申評會再議，仍維持原決議時，原處分單位應遵行；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
- (九) 申評會於完成行政程序後，應以學校名義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申訴人如有不服，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十) 對輔導轉學、休學或類似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六、本實施要點之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三。

七、經費：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次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起施行。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性別		班級		身份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 電話	
代理人 (監護人) 姓名		與學生 之關係		是否要求 到會說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 電話	
申訴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管教措施						
申訴事實、 理由							
收受行政處 分或其他管 教措施時間	年 月 日	提起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核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 (原因：)							
承辦人簽章				主席署名			
備註	1、本申訴書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 2、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 3、核示欄由諮商中心依審查結果，填寫是否受理，再轉交申評會。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申訴人姓名		性別		班級		身份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 電話	
代理人 (監護人) 姓名		與學生 之關係		是否要求 到會說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 電話	
申訴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管教措施						
申訴事實、理由							
原簽處分單位意見							
評議決定事實、理由 (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決定作成時間	年 月 日						
救濟方式	申訴人如有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議，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承辦人簽章				申評會 主席署名			
校長核章							
備註	主席如為代理主席，需記載主席不能執行職務之事由						

### 臺南市光華高中學生申訴處理流程圖

